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對人 盧冠霖即洪恩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郵寄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庭函及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1日即已出境，並於112年4月26日為遷出登記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